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郭振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暨提出坐落門牌號碼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魏翊洳